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标三年保险计划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成功投保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目标三年保险计划」（「本计划」）之人民币保单，即有机会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详情如下：

限额销售

保险产品	基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首年保费*折扣率
目标三年保险计划（人民币保单）	1.3%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

立即行动！

本优惠须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 / 或潜在收益及 / 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 / 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报。

人民币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保单的户口价值 / 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帐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保障：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a)任何赛车或赛马；(b)专业运动；(c)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d)除作为购票乘客搭乘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伤痕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 / 或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 / 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 (ix) 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本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优惠设有限额。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确认限额余额。
3.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iii) 本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及(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合资格保单」）。
4.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
5. 本优惠将只会提供给本计划，而保单持有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实际保单数量将取决于核保结果）。
6.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惟只限于收取标准保费的合资格保单。
7.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相同，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或将合资格的保费

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8.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9.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10.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1.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2.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南商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3003；集友银行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99)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专案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南商及集友银行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南商或集友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专案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